|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3-00013494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12月01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 | | |
| **文        号** | **〔2023〕1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

〔2023〕13号

当事人：周宁，男，1985年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周宁内幕交易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12月20日，索通发展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通过线上会议进行沟通，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总体情况、经营业务等。

12月29日，索通发展邀请欣源股份前往北京面谈收购事宜。12月30日，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薛某、董事会秘书薛某青、总经理谢某懋与索通发展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郎某辉等人在索通发展进行面谈，首次谈及欣源股份估值、收购比例、收购方式等内容，双方沟通表达了合作意向。

2022年1月4日，郎某辉一行前往欣源股份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的工厂实地考察。当日，郎某辉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项目承揽人桑某月联系中金公司投行部门出具索通发展收购欣源股份相关方案。

1月5日，桑某月向中金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许某然介绍索通发展情况及收购欣源股份的意向，许某然通过微信向桑某月发送《关于索通发展收购欣源股份相关事宜的备忘录》。1月9日，中金公司内部召开会议讨论索通发展资本运作事项，并与索通发展召开线上会议进行洽谈。

1月11日，索通发展与欣源股份在北京进行收购谈判。

1月14-17日，索通发展与欣源股份在北京谈判收购事项核心条款，中金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初步确定估值、股份及现金的比例、业绩承诺等。

2月16日，索通发展与欣源股份在北京谈判达成一致，并于2月17日签订了框架协议。

4月28日，索通发展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4月28日开市起停牌。

5月16日，索通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事项，并于当日收市后披露，公司股票自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索通发展本次收购欣源股份94.9777%的股权，交易作价113,973.28万元。我局认为，索通发展收购欣源股份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具有重大性，披露前具有未公开性，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1年12月30日形成，2022年4月28日公开。许某然作为中金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参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工作，不晚于2022年1月5日知悉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周宁内幕交易“索通发展”股票

（一）周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周宁与许某然手机通话频繁，2022年1月6日、1月31日、2月2日、2月3日、3月25日、3月28日周宁与许某然均有通话，共计16次。

    （二）“周宁”账户交易明显异常

2021年8月3日，“周宁”中国银河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周宁”账户）开立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代码A35\*\*\*\*183，深圳股东代码032\*\*\*\*052。

2022年1月17日至4月27日，“周宁”账户买入“索通发展”股票310,400股，买入金额6,301,930元；2022年3月22日至6月17日卖出310,400股，其中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8,000股，5月17日复牌后卖出302,400股，卖出金额8,269,941.33元。上述交易均通过周宁186\*\*\*\*9989手机号码下单。经计算，该账户交易“索通发展”股票实际盈利2,046,390.42元。

周宁此前从未交易“索通发展”股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许某然多次联络接触，借款并突击转入大额资金，几乎全仓买入“索通发展”股票，涉案交易较此前所有股票单只最大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与过往账户交易习惯明显背离，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所称基于对索通发展基本面判断、存在部分反向交易等，不足以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索通发展”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及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周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周宁违法所得2,046,390.42元，并处以4,092,780.8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3年11月26日